

公 告

110 學年度各類教育學程第二次遴選考試 注意事項：

一、筆試時間：

110 年 11 月 25 日（四）15:20~16:20

(計 60 分鐘)。

二、考生遲到超過 20 分鐘，不准入場；考試時間開始後，30 分鐘內不准交卷及離場，敬請合作。

三、本次考試因採電腦閱卷，請各位考生務必自備 2B 鉛筆。

四、請各位考生務必攜帶「**學生證**」，以查驗身份。

五、請各位考生務必按排定座位入座（詳見座位表）。

六、考試鐘聲以『手搖鈴』為準。

七、試場：主顧 **220**

師資培育中心 敬啟